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B版）

产品说明书

(2024年03月01日版)

一、产品概述

（一）产品名称/简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B版）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院校、行业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缴费方式

保险单中所列的保险费仅为预缴保险费。按照双方约定根据保险合同所列方式对保险费进行计算。

二、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B版）

三、产品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从事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遭受意外而导致受伤，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之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应负责赔偿责任；但本项费用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 保险期间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并以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一） 责任免除部分：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 被保险人的雇员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6. 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伤亡的；
7. 被保险人的雇员无驾驶证驾驶、其所驾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驾驶证未按规定审验，或驾驶证审验不合格的；
8.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杀或自残，或因其精神错乱而导致的雇员的伤亡；

9. 被保险人的雇员所罹患不可被认定为工伤的任何形式之疾病；
10.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或任何原因导致的过敏症，以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因药物过敏，或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因医疗事故所致的伤亡；
12. 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分娩、流产或怀孕所致的伤亡，但在工作时间内，且于工作岗位上，因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在此限；
13. 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伤亡；
14. 尘肺病，或任何因接触、摄食、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石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石，而导致的伤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伤亡；
2.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工种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特种作业工种操作，所造成的其自身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伤亡；
3.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伤亡;

4.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5. 精神损害赔偿;
6.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间接损失;
7.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二) 免赔额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部分:

1. 如实告知义务:

在填写投保单时,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保费支付: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予保险人,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

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 知道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十四天内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且应随时通知保险人所有后续进展；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

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4)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出险资料提供：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部分：

1. 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名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2. 赔偿计算：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 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3)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4)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3. 比例赔付:经约定,如被保险人对其所有雇员进行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当月在册的实际雇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或经批改后的人数的,保险人按合同载明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计算公式如下:

比例赔偿责任=责任限额 × (保险合同载明人数/实际人数)

4. 重复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5. 第三方赔偿及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如有其他责任免除，请参具体条款内容。

六、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保单预期利益。

七、 其他

具体条款内容可参阅：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download>